

厦门市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第四季度区财政投融资项目 专项指导服务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市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要求，根据《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厦门市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工作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建协〔2023〕5号）文件要求和代建制度管理有关规定，我局于1月23日组织开展2023年第四季度区财政投融资项目专项指导服务工作，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次指导服务选取3个区财政投融资项目，分别为2个市政类及1个房建类。

（一）评价结果

1. 优秀等级（得分 ≥ 90 分）1个：港口高质量发展片区海沧港综合保税区西集中查验区地面和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2. 良好等级（80分 $\leq$ 得分 < 90 分）1个：海沧区H2021A地块(训练基地)工程；

3. 合格等级（70分 $\leq$ 得分 < 80 分）1个：佳鑫路（大溪路-

云溪路)、佳盛路(大溪路-云溪路)道路工程。

(二) 结果运用

根据《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工作专项指导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建协〔2023〕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指导服务结果将报送厦门市建设局,并提请市建设局将结果运用具体如下:

对优秀等级项目的代建单位记录良好信用 C5 档一次,对良好等级项目的代建单位记录良好信用 C6 档一次。

二、主要存在问题

(一) 综合管理方面。港口高质量发展片区海沧港综合保税区西集中查验区地面和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存在未完整配备项目人员,未明确相应人员职责问题;佳鑫路(大溪路-云溪路)、佳盛路(大溪路-云溪路)道路工程企业内部、外部分级协调机制不够完善,每周例会及每月推进会未精确梳理存在问题,台账记录不规范。

(二) 投资进度管控方面。佳鑫路(大溪路-云溪路)、佳盛路(大溪路-云溪路)道路工程投资变化台账不规范,投资计划表未按项目施工同期编排;海沧区 H2021A 地块(训练基地)工程未编排投资计划,施工合同中未明确关键工期节点,投资管控机制有待健全。

(三) 质量及文明施工方面。佳鑫路(大溪路-云溪路)、佳盛路(大溪路-云溪路)道路工程存在出入口地面未硬化,场内部分裸土未全覆盖问题;海沧区 H2021A 地块(训练基地)工程质

量控制机制不完善，无安全生产目标管控等内容，未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应急预案演练，部分楼梯间墙体、地下室墙体背水面局部渗水。

三、工作要求

各相关部门及项目参建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做好项目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以目标、问题及结果为导向，破解制约项目推进的难点、堵点。具体要求如下：

（一）做好问题整改落实。各项目建设（代建）单位切实履约履职，牵头组织各参建单位逐项对照本次指导服务的意见建议，总结经验、举一反三，认真落实问题整改，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树牢安全生产意识。各项目建设（代建）单位要坚守安全生产底线，树牢安全红线意识，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紧盯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敲响警钟，从细节处入手，坚决守好安全底线，坚决严防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三）压实主体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统抓好各项工作，职能部门要加强服务保障力度，跟踪解决项目存在的难点、堵点。业主（代建）单位需加强协调力度，监理、施工单位要抓好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各项目应压实各单位主体责任，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全速推进在建项目建设。

我局将适时召开区财政投融资项目专项指导服务年度点评会，请本次优秀等级的项目及代建单位认真准备经验交流材料，在点评会上做经验介绍。

附件：2023 年第四季度区财政投融资项目专项指导服务
情况总表

厦门市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

2024 年 2 月 1 日

抄送：市建设局